
中国共产党铜川市耀州区委员会党校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耀州区委党校是在区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要求，负责举办区委交办的培训班、轮训班、对全区党员干部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灌输的学习基地。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继续深入学习全国及省市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同志关于党校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抓好《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学习贯彻。围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举办学习培训班，对全区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轮训，并开展送课下乡进基层宣讲活动。为科学发展，富民强区做出服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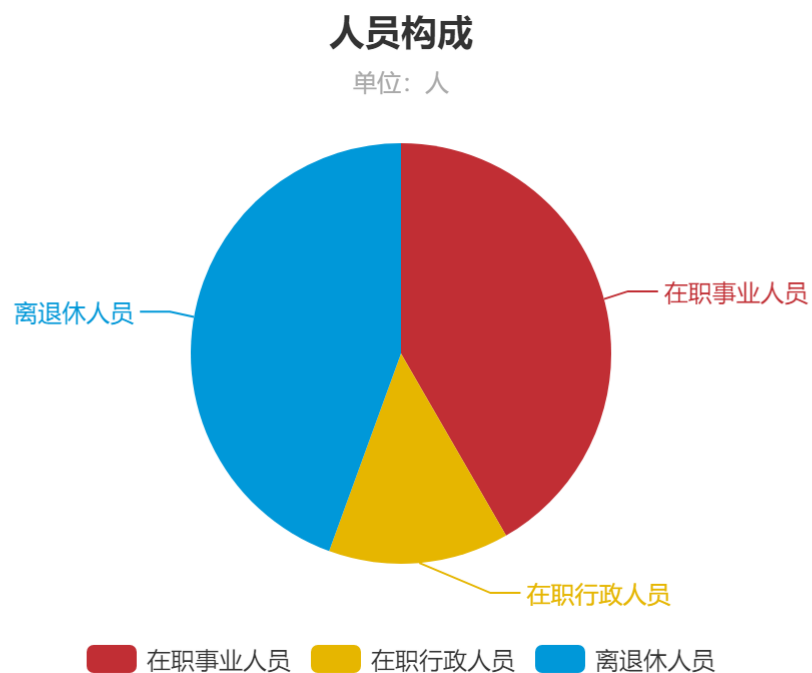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国共产党铜川市耀州区委员会党校	
2	铜川市耀州区委员会党校工会委员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收入 0.00 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19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收入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职业年金及医疗保险、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0.00 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19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职业年金及医疗保险、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58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医疗保险、各类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6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2.58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职业年金及医疗保险、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2.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职业年金及医疗保险、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增加。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58 万元，其中：

（1）干部教育（2050802）211.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43 万元，原因是项目费用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
- (2) 培训支出（2050803）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原因是培训费用增加。
-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4.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9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0.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8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缴费基数减少。。
-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15.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 万元，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58 万元，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301）225.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4.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6 万元，原因是教务科研经费及办学经费增加。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原因是社会福利和救助增加。

-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58 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59.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9 万元，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日常费用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增加。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良好作风；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良好作风；2019 年和 2020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经费预算。2019 年和 2020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良好作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5 万元（97.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良好作风。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安排，本部门 2020 年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2020 年，本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

出。

16.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9.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